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董事长蒋志坚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议案经战略与 ESG 委员会 2024 年度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经战略与 ESG 委员会 2024 年度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还须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无锡华

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还须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

本议案经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1.13 亿元，利润总额 11.09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4 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还须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5 年度，公司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 105 亿元，利润总额 11.5 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还须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分红计划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人民币（含税）。截至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总股本 955,965,729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34,588,005.15 元（含税）。公司回购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董事会决议后到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在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或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期间适当增加一次中期分红，制定并

实施具体的现金分红方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分红计划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预案还须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经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经审查，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年度报告中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财务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还须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及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经审查，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及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财务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

经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出具的内控评价报告比较

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为此，对本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不表示异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鉴于 2024 年公司完成的经营业绩情况，会议同意对报告期内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年度报酬总额 1123.72 万元（含税）。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度会议审议通过，认为：2024 年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的分工，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较好的完成了其工作目标和经济效益指标。经审核，年度内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考核标准，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中在公司领薪的董事蒋志坚、缪强、毛军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本议案中董事、监事的年度薪酬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暨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暨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经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认为：公司 2025 年度与相关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以市场定价为原则，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关于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相关交易价格确定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卫华、蒋志坚回避表决，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关联董事吴卫华、蒋志坚、缪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5 年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不超过 85.5 亿元，授信额度有效期 1 年，最终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会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还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 2025 年以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购买主要合作银行的短期理财产品。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在额度范围内对购买委托理财事项进行决策、签署相关文件。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董监高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为本公司在保险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责任限额为 2,000 万元人民币，保险费总额：预计不超过 15 万元人民币。保险期限：1 年。

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经营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还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机构运营规则的前提下，在协议有效期内各年度，公司及成员企业在国联财务存款，余额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 10 亿元（不包括应计利息及来自乙方的任何贷款所得款项），且存款余额滚动不高于公司及成员企业在国联财务的贷款余额；国联财务给予公司及成员企业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整，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为公司及成员企业提供资金融通业务。协议有效期：叁年。

本议案经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认为：公司拟与关联方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继续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此项关联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国联财务为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

2、本次交易公司利用国联财务所提供的金融服务平台，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加速资金周转，增强资金配置能力。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卫华回避了表决，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互惠、互利、合作自愿的原则，相关交易价格确定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国联财务为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不会影响公司资金的运作和调拨，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4、关于公司与国联财务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公司与国联财务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就协议期限、交易类型、交易预计额度、交易定价、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等作出了明确约定，相关条款设置合理，符合上市公司风险控制、规范管理的要求。

5、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风险评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国联财务的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风险评估专项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5）第 320C000465 号）。报告客观、公正的评估了国联财务的财务风险状况。

6、关于风险处置预案的制定：公司制定了《关于在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明确了风险处置组织机构及职责、风险事项及对应处置程序等内容。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国联财务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综上，同意公司与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关联董事吴卫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国联财务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风险评估专项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5）第 320C000465 号），认为：根据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我们未发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编制有关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针对 2024 年度与国联财务的业务开展情况，出具了《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报告。

本议案关联董事吴卫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通知》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是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向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同意 2025 年公司拟以自有闲置资金向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理财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此理财金额可循环使用。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在额度范围内对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

本议案经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认为：鉴于国联民生证券为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向国联民生证券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可利用控股股东金融平台优势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利用闲置资金理财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该项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利用控股股东的金融优势平台国联民生证券有选择性地购买低风险且收益较稳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卫华回避了表决，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向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关联董事吴卫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对外担保预计充分考虑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发展与资金需求，符合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此次担保有利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保障公司利益。同意公司 2025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6.8 亿元的担保额度。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还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及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同意以下人员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蒋志坚、吴卫华、缪强、谈笑、孙大鹏；独立董事候选人：耿成轩、李激、陈晓平。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即将到期，公司股东方提名蒋志坚、吴卫华、缪强、谈笑、孙大鹏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耿成轩、陈晓平、李激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审阅候选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以及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一致同意蒋志坚、吴卫华、缪强、谈笑、孙大鹏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耿成轩、陈晓平、李激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还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同意公司参加新光融享社区基金募捐活动，募捐金额 3 万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等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同意修定《华光环能“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财务管理基本制度》《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面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重大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同意全面修订《公司章程》并配套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还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同意配套公司章程修订，对现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开展全面修定，并制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还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提议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5 月 15 日。

详细内容见同日公告的《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